

## 屏東縣佳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 <b>申請使用</b>墓基者，<b>申請人</b>應檢附國民身分證、證明申請人與往生者親屬關係之戶籍<b>證明相關</b>文件，<b>以及並應檢</b>受葬者之死亡證明書及戶籍證明<b>相關</b>文件(委託他人辦理須另附委託書)，若已無<b>相關</b>戶籍證明<b>文件資料</b>者，應簽具切結書<b>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</b>，並繳納<b>使用公墓墓基規</b>費後據以<b>申請</b>核發埋葬許可證，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，不得收葬。</p>	<p>第六條 使用墓基者，申請人應檢附國民身分證、證明申請人與往生者親屬關係之戶籍相關文件，並應檢附受葬者之死亡證明書及戶籍證明相關文件(委託他人辦理須另附委託書)，若已無相關戶籍證明資料者，應簽具切結書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，並繳納使用費後據以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，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，不得收葬。</p>	酌修文字。
<p>第十條 本鄉轄內居民使用公墓墓基收費標準：(前略) 非本鄉轄內居民死亡，其直系血親、配偶、二親等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內之姻親(<b>前述親屬已死亡者亦可</b>)曾設籍本鄉累計達五年以上者，申請使用時能提出戶籍證明文件者，比照本鄉轄內居民收費。</p>	<p>第十條 本鄉轄內居民使用公墓墓基收費標準：(前略) 非本鄉轄內居民死亡，其直系血親、配偶、二親等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內之姻親曾設籍本鄉累計達五年以上者，申請使用時能提出戶籍證明文件者，比照本鄉轄內居民收費。</p>	為使本所殯葬業務管理更為完備，增修本條第二項親屬關係及本鄉轄內居民認定之規定。
<p>第十二條 使用本鄉骨灰(骸)存放設施應先向本所申請進堂登記，申請人應檢附國民身分證、證明申請人與往生者親屬關係之戶籍<b>證明相關</b>文件，並應檢附往生者之死亡證明書、除戶證明文件、火化許可證明、起掘許可證明、骨灰(骸)原存放處之管理單位所開立之遷出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(委託他人辦理須另附委託書)，若已無相關戶籍證明</p>	<p>第十二條 使用本鄉骨灰(骸)存放設施應先向本所申請進堂登記，申請人應檢附國民身分證、證明申請人與往生者親屬關係之戶籍相關文件，並應檢附往生者之死亡證明書、除戶證明文件、火化許可證明、起掘許可證明、骨灰(骸)原存放處之管理單位所開立之遷出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(委託他人辦理須另附委託書)，若已無相關戶籍證明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為使本所殯葬業務管理更為完備，酌修本條第一項文字。</li> <li>2. 原本條第四項調整為本條第二項，增修逾期未進堂退費之規定。</li> <li>3. 增訂本條第三項取消堂位之期間及退費規定。</li> <li>4. 原本條第二項調整為本條第四項，增修遷出堂位之期間及</li> </ol>

<p>資料者，應簽具切結書，並依照本鄉骨灰(骸)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；於進堂日前向本所公庫一次繳清後，經本所核發使用許可證明文件後，始可使用。</p> <p>本鄉骨灰(骸)存放設施之使用不得預購，應事先確定進堂日期後方得向本所申請，且申請之日起至進堂日不得逾<u>三十-30</u>日，<del>申請核准逾進堂之日起逾三十日無法未</del>進堂者，本所將無條件收回其使用權，並將其所繳費用扣除<u>四千4,000</u>元手續費後退還剩餘款項。<del>但有特殊情事經專簽核准申請者，不在此限。</del></p> <p><u>使用本鄉骨灰(骸)存放設施尚未進堂安厝者，進堂日前申請取消堂位者，將退還已繳交之全額規費；逾進堂日後方申請取消堂位，或未進堂者，將扣除4,000元手續費後退還剩餘規費，並註銷其使用權。</u></p> <p><u>使用本鄉骨灰(骸)存放設施已進堂安厝者，因故申請遷出堂位時欲終止使用者，應檢附申請人國民身分證、證明申請人與往生者親屬關係之戶籍證明文件及往生者之除戶資料</u>向本所申請<del>退堂</del>，註銷本鄉骨灰(骸)存放設施之使用權，已進堂存放之骨灰(骸)或神主牌應遷出。<del>以取消其堂位，已繳清使用規費者，於進堂日前申請註銷，將全額退費；進堂日後申請退堂遷</del></p>	<p>資料者，應簽具切結書，並依照本鄉骨灰(骸)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；於進堂日前向本所公庫一次繳清後，經本所核發使用許可證明文件後，始可使用。</p> <p>因故欲終止使用者，應向本所申請退堂，註銷本鄉骨灰(骸)存放設施之使用權，已進堂存放之骨灰(骸)或神主牌應遷出，以取消其堂位，已繳清使用規費者，於進堂日前申請註銷，將全額退費；進堂日後申請退堂者，本所註銷其使用權，已繳清之費用不予退還。</p> <p>骨灰(骸)罐進堂安置後欲換位者，應向本所申請變更堂位並重新繳交新堂位之全額費用後，始得辦理變更，另原堂位將喪失其使用權。但原使用第一納骨堂堂位，欲改放第二納骨堂者，應依規定繳交現行堂位之規費差額。</p> <p>本鄉骨灰(骸)存放設施之使用不得預購，應事先確定進堂日期後方得向本所申請，且申請之日起至進堂日不得逾三十日，申請核准之日起逾三十日無法進堂者，本所將無條件收回其使用權，並將其所繳費用扣除四千元手續費後退還剩餘款項。但有特殊情事經專簽核准申請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<p>退費規定。</p> <p>5. 原本條第三項調整為本條第五項，增修更換堂位之期間及退費規定，並酌修部分文字。</p> <p>6. 增訂本條第六項之但書規定。</p>
---	---	---

<p><u>出者</u>，本所註銷其使用權，已繳清之費用不予退還。</p> <p><u>骨灰(骸)罐進堂安置使用本鄉骨灰(骸)存放設施已進堂安厝後欲換堂位者</u>，應於進堂之日起 30 日內向本所申請變更堂位，<u>以更換 1 次為限</u>，應繳交堂位差額及手續費新臺幣 10,000 元；<u>進堂之日起逾 30 日方申請更換堂位者</u>，應並重新繳交新堂位之全額費用後，始得辦理變更。<u>另更換堂位後</u>原堂位將喪失其使用權。但原使用第一納骨堂堂位，欲改放第二納骨堂堂位者，應依規定繳交現行堂位之規費差額。</p> <p><u>本條第一項至第五項遇有特殊情事經專簽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</p>		
<p>第十三條 臨時寄放骨灰(骸)罐者，僅開放本鄉第一納骨堂地下室臨時寄放使用期間限一年，臨時寄放之進堂、<u>退堂遷出</u>或更換堂位之申請準用第十二條規定。申請臨時寄放者需一次繳清第一納骨堂地下室櫃位全額費用，一年內遷出者則扣除<u>四千4,000</u>元手續費後退還剩餘款項。臨時寄放進堂逾期一年者，視同永久使用堂位，不再退費。<u>另臨放逾一年申請遷出時，應補繳第一納骨堂地下室永久使用堂位差額，方可辦理遷出。</u></p>	<p>第十三條 臨時寄放骨灰(骸)罐者，僅開放本鄉第一納骨堂地下室臨時寄放使用期間限一年，臨時寄放之進堂、退堂或更換堂位之申請準用第十二條規定。申請臨時寄放者需一次繳清第一納骨堂地下室櫃位全額費用，一年內遷出者則扣除四千元手續費後退還剩餘款項。臨時寄放進堂逾期一年者，視同永久使用堂位，不再退費。</p>	<p>為使本所殯葬業務管理更為完備，增修臨放遷出收費之規定。</p>
<p>第十四條 本鄉轄內居民使用骨灰(骸)存放設施收費標準： 一、第一納骨堂：</p>	<p>第十四條 本鄉轄內居民使用骨灰(骸)存放設施收費標準： 一、第一納骨堂：</p>	<p>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納骨堂二樓夫妻堂位使用費。</p>

<p>(一)地下室使用費新臺幣八千元。</p> <p>(二)一樓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三千元。</p> <p>(三)二樓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一千元。</p> <p>二、第二納骨堂：</p> <p>(一)第一樓骨罈位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(限置放一罈)。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二萬五千元。</p> <p>(二)第二樓骨罈位使用費新臺幣二萬五千元(限置放一罈)。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二萬三千元。<u>夫妻骨灰位限一次繳清全部費用新臺幣四萬六千元。</u></p> <p>(三)第三樓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二萬三千元。</p> <p>(四)每一神主牌位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整。</p>	<p>(一)地下室使用費新臺幣八千元。</p> <p>(二)一樓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三千元。</p> <p>(三)二樓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一千元。</p> <p>二、第二納骨堂：</p> <p>(一)第一樓骨罈位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(限置放一罈)。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二萬五千元。</p> <p>(二)第二樓骨罈位使用費新臺幣二萬五千元(限置放一罈)。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二萬三千元。</p> <p>(三)第三樓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二萬三千元。</p> <p>(四)每一神主牌位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整。</p>	
<p>第十五條 非本鄉轄內居民死亡申請使用骨灰(骸)存放設施者,依前條收費標準加收一倍使用費。</p> <p>非本鄉轄內居民死亡,其直系血親、配偶、二親等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內姻親(<u>前述親屬已死亡者亦可</u>)曾設籍本鄉累計達五年以上者,申請使用時能提出戶籍證明文件者,比照本鄉轄內居民收費。</p>	<p>第十五條 非本鄉轄內居民死亡申請使用骨灰(骸)存放設施者,依前條收費標準加收一倍使用費。</p> <p>非本鄉轄內居民死亡,其直系血親、配偶、二親等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內姻親曾設籍本鄉累計達五年以上者,申請使用時能提出戶籍證明文件者,比照本鄉轄內居民收費。</p>	<p>為使本所殯葬業務管理更為完備,增修本條第二項親屬關係及本鄉轄內居民認定之規定。</p>